**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KSWL-LPXCG-2022-01号

项目名称：洛浦县智慧乡村建设项目

招 标 人（盖章）：中共洛浦县委组织部

联 系 人：王伟

联系方式：0903-6622525

详细地址：和田地区洛浦县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喀什未蓝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杜静

电 话：15599601314

详细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古勒克村社区公园51号名门大酒店综合商业体1号楼B座3#4#

日 期：2022年08月

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项目名称：洛浦县智慧乡村建设项目 |

 **洛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洛浦县智慧乡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浦县智慧乡村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6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WL-LPXCG-2022-01号

项目名称：洛浦县智慧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万元

最高限价：1200万元

采购需求：有效加强区域治理，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及乡村振兴战略，有效推进洛浦县乡镇基层管理，助力乡村基层工作，切实为人民服务，为洛浦县架设智慧乡村平台，包含：智慧乡村平台建设、村级专线平台接入、网络安全建设、重点区域平安监控、大屏功能显示服务等软硬件建设。（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1年10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6日至2022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在符合该公告报名条件的前提下，可在该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带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文化路115号，洛浦县住建局5楼)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文化路115号，洛浦县住建局5楼)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洛浦县委组织部

地 址：和田地区洛浦县

联系人：王伟

联系方式：0903-6622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未蓝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古勒克村社区公园51号名门大酒店综合商业体1号楼B座3#4#

联系人：杜静

联系方式：155996013144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洛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唐洋龙

联系电话：0903-6622186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2年08月26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704310640@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中共洛浦县委组织部联系人：王伟电 话：0903-6622525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 喀什未蓝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 址: 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古勒克村社区公园51号名门大酒店综合商业体1号楼B座3#4#联系人: 杜静电 话: 15599601314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3）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1年10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采购项目名称 | 洛浦县智慧乡村建设项目 |
| 5 | 资金来源 | 中国移动帮扶资金 |
| 6 | 预算金额 | **12000000.00元**（此采购金额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7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
| 8 | 数量 | 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
| 9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的包干价；2、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 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3、投标货币：人民币；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评标 |
| 12 | 交货地点及时间 | 时间：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及验收，180天完成所有货物及软件服务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服务地点（中共洛浦县委组织部指定）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5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喀什未蓝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08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0.00元整（大写：壹拾贰万元整)**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账 号：30581601040888887****开户行行号：103896558162**注：1、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须对公转账，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2、供应商无须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一份电子档（U 盘）、开标一览表 |
| 23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4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1）采购人名称；（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3）招标代理机构名称；（4）投标人名称；（5）投标人法人签字盖章；（6）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文化路115号，洛浦县住建局5楼) |
| 26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以上单数组成，业主专家1人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6日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浦县文化路115号，洛浦县住建局5楼) |
| 29 |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
| 31 | 评审前采购人及监督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符合 性核验 | **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开标时提交如下资料，由招标人及监督人员进行资格核查，未提供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2）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3）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1年10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注：上述证件未带或忘记带到开标现场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开标会议开始后不允许投标人中途离场取证。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
| 32 | 低价认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3 |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4 |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5 | 其他说明 |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
| 36 | 中标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万以下按1.5%记取、100-500万按1.1%记取、500-1000万按0.8%记取、1000-5000万按0.5%记取） |
| 37 |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方”系指中共洛浦县委组织部。

2.2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

2.3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物品的综合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1年10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该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和协议条款；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2 招标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投标截止前答疑。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招标人可以用补充说明书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7.2 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该补充说明书以书面的形式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收到的每一份补充说明书。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经济报价部分：**

9.1.1投标书；

9.1.2开标一览表；

9.1.3 报价明细表；

**9.2商务部分：**

9.2.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9.2.2 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

9.2.3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9.2.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9.2.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法人参加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2.6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9.2.7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9.2.8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见附件）；

9.2.9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2.10质量保证书（格式见附件）；

9.2.11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2.12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9.2.13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9.2.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3 技术部分：**

9.3.1 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规格、品牌、交货期说明表；

9.3.2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或施工实施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9.3.3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功能、样本、图表等；

9.3.4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

9.3.5其他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

9.3.6售后服务体系、产品销售有无故障运行记录证明；

9.3.7技术参数、功能偏离（格式见附件）。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12000000.00元（此采购金额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投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0.00元整（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支行**

**账 号：30581601040888887**

**开户行行号：103896558162**

**注：1、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须对公转账，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供应商无须到洛浦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13.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5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6.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13.6.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90日。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装成一本标书（胶装）。开标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并单独提供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一份电子档（U 盘）、开标一览表，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档”或“开标一览表呢”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能擦掉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5.3 投标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

16.2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6.2.1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人签字盖章；

16.2.2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4）投标人名称；

（5）投标人法人签字盖章；

（6）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7）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在封袋中，在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开标一览表”的响应字样。封袋上加贴封条，并在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企业印章。（不做为废标条件）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人。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人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招标公告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总价。

19.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4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E 开标和评标**

**20、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0.2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质疑。

**21、开标**

2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仪式。

 21.2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顺序拆封，并由工作人员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唱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就有关内容进行评议。

**22、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2.2 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2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4.2 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24.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正副本、电子文档及相关内容的；

24.4 有串标行为或恶意提高（压低）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24.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24.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4.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评标原则和方法**

 25.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5.2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3 审核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报价超过业主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25.4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人员、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方案部分占70分，投标报价占30分），按得分高低排序。

**1、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评审内容** |
| 1 |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
| 2 | 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 3 | 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1年10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 |
| 4 |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
| 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
| 1 |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  |
| 3 |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4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期； |  |
| 5 | 投标产品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6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7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8 |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采购预算价； |  |
| 9 |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 11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12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  |
| 13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4%)；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三)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六)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3、详细评审（100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分项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 | 投标价格 | 30 | 满足招标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3）×100。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部分 | 企业业绩 | 5 | 从2019年8月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经验（例：智慧社区、智慧乡村、乡村振兴、数字乡村），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需包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否则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11 | 投标人具有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资信等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为运行维护）三级、CMMI3及以上证书、数据中心场地技术设施认证证书（YD/T5235-2019）A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证书甲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5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以上证书需包含：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00（证书需包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防系统相关软硬件运维），全部具备得11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保障 | 13 | 11 | 项目实施人员1、项目经理（1分）（1）学历要求：获得与信息化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须提供学历证书证明扫描件；（2）项目管理资质要求：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PMP证书，具备其中2个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证明扫描件；以上全部具备得1分，缺少其中一项不得分。2、项目团队成员要求：（8分）（1）信息通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认证（高级）≥1人，（2）网络工程师（中级）≥1人，本科或以上学历；（3）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1人；（4）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3人；（5）OCP数据库认证专家≥2人；（6）红帽认证工程师≥1人，本科或以上学历；（7）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1人，）（8）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1人以上全部具备得8分，缺少其中一项扣1分，扣完即止。3、 项目人数成员要求：须提供30人社保缴纳证明2分。以上全部具备得2分，其中少5人扣0.5分，扣完即止。  |
| 2 | 项目实施车辆需提供项目施工车辆10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以上全部具备得2分，其中少1辆扣0.5分，扣完即止。 |
| 技术部分 | 配置及性能指标 | 11 | 1 | 产品认证书：▲标记点须逐条响应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以上全部具备得1分，其中少1项不得分。 |
| 10 | 产品功能现场演示 ：★标记点须逐条响应完成现场演示  以上全部具备得10分，其中少1项扣0.5分，扣完即止  |
| 产品质量管理措施 | 7 | 根综合比较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拟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产品的使用说明、运输、验收等环节）：（1）承诺产品来源清晰具体、验收方案全面，使用及质量，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投标文件要求供货的，得4分；（2）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9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拟定售后服务方案得2分；（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条理清晰可行、人员安排合理得2分；（3）投标人拟定响应标准得1分；（4）投标人拟定故障解决方案得1分。方案不满足不得分。（5）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得3分,在洛浦县有固定办公场所或分公司。（以上需提供房产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截图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提供的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 | 7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工期的长短、组织实施及进度安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严格把握提交时限，根据本项目工作的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并附有详细的确保完成工作措施，得7分；（2）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各阶段时间节点较为明确，并附有较详细的确保完成工作措施，得4分；（3）只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以内完成的，时间节点划分照搬招标文件或较为简单，得2分；（4）未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以内完成的，时间节点划分照搬招标文件，得0分。 |
| 培训方案 | 7 | （1）投标公司根据用户情况，分批、分层次、分人员提供培训计划和方案，每个月1次，1年不得少于12次得7分；（2）投标公司根据用户情况，分批、分层次、分人员提供培训计划和方案，每个季度1次，1年不得少于4次得4分，（3）投标公司根据用户情况，分批、分层次、分人员提供培训计划和方案，半年1次，1年不得少于2次得2分，（培训地点为用户工作地点） |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按废标处理。

26.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7、定标原则**

27.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综合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8、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进一步适当变更的权力。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30、签定合同**

3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洽谈合同事宜。

30.2 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30.3 如最终用户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对违约方收取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其中的 1%用于对守约方的补偿，1%用于对招标人的补偿。

30.4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G 处罚、询问和质疑**

31.处罚

31.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询问

32.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4.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拆。

35.8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9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H 保密和披露**

36.保密和披露

36.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质疑函范本**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书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人提交质疑书为一式三份，主要内容须包括：（1）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3）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自然人姓名或者法人、其它组织的名称；（4）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5）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6）提起质疑的日期。

（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上的负责人携带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合法有效的工作证明原件（指在委托人单位任职的第三方证明材料）]。（5） 质疑处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6）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7） 质疑人拒绝配合政府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它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8） 质疑人已经参与了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又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质疑已超过有效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9） 质疑人必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捏造事实或虚假及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提请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进行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未蓝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古勒克村社区公园51号名门大酒店综合商业体1号楼B座3#4#

电 话：15599601314

邮 编：848000

联系人：杜静

**附：《质疑函》范本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邮 编：\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邮 编：\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 号：\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询价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质疑事项2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证据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

# （1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本项目集中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洛浦县智慧乡村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洛浦县县域内1个点位，乡镇及街办10个点位，村、社区249个点位。

（3）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有效加强区域治理，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及乡村振兴战略，有效推进洛浦县乡镇基层管理，助力乡村基层工作，切实为人民服务，为洛浦县架设智慧乡村平台，包含：智慧乡村平台建设、村级专线平台接入、网络安全建设、重点区域平安监控、大屏功能显示服务等软硬件建设。

（4）项目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全部为中国移动援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子系统 | 系统功能及说明 | 数量 |
| 1 | 智慧屏显示（村级） | 屏幕 | 屏幕尺寸≥55 英寸 | 249 |
| 屏幕类型：LCD |
| 分辨率≥3840\*2160 |
| 背光模式：直下式 DLED |
| 色域≥DCI-P3 93%（典型值） |
| 典型亮度≥300 nits（典型值） |
| 刷新率≥60Hz |
| 支持低蓝光模式 |
| 画质增强 | 兼容HDR10+ / HDR10 / HLG |
| 扬声器 | 扬声器单元数量 ：2 单元 |
| 额定输出功率：≥15W（伴音功率≥10W） |
| 支持Dolby Audio 杜比音效音质增强 |
| 处理器 | CPU 架构：四核 A53 |
| GPU 图形处理器：G52 MC1 |
| 控制方式 | 遥控器蓝牙语音 |
| 远场语音 |
| 无线连接方式 | Wi-Fi：2.4GHz/5GHz 802.11 a/b/g/n |
|  | 蓝牙：蓝牙 5.0 |
| 功耗 | 最大功率：≥150W |
|  | 待机功率：<0.5W |
|  | 能效等级：三级 |
| 2 | 智慧屏显示（乡级） | 屏幕 | 屏幕尺寸≥98英寸 | 9 |
| 屏幕类型：LCD |
| 分辨率≥3840\*2160 |
| 背光模式：直下式 |
| 色域≥DCI-P3 94%（典型值） |
| 可视角度178° |
| 刷新率≥120Hz |
| 支持VRR 48-120Hz |
| 存储 | 内存≥4GB，闪存≥64GB |
| 扬声器 | 扬声器单元数量 ：2 单元 |
| 额定输出功率：≥30W |
| 支持Dolby Audio 杜比音效音质增强 |
| 处理器 | CPU 架构：四核 A73 |
| GPU 图形处理器：G52 MC1 |
| 控制方式 | 遥控器蓝牙语音 |
| 远场语音 |
| 无线连接方式 | Wi-Fi：2.4GHz/5GHz |
|  | 蓝牙：蓝牙 5.0 |
| 功耗 | 最大功率：≥550W |
|  | 待机功率：<0.5W |
|  | 能效等级：新四级 |
| 3 | 链路（村级） | 50M | 企业宽带 | 2047 |
| 4 | 链路（乡镇级） | 100M | 数据专线 | 255 |
| 5 | 监控摄像头（室外） | 分辨率 | 2560×1440 | 1433 |
| 双向语音，内置mic |
| 有线 |
| 红外+全彩 |
| 支持 |
| 人形检测 |
| 6 | 监控摄像头（室内） | 分辨率 | 1920×1080 | 614 |
| 双向语音，内置mic |
| 有线、Wi-Fi |
| 红外 |
| 7 | 运维费 | 对项目中涉及平台及设备提供2年运维服务，完成日常设备及平台维护巡检 | 1 |
| 8 | 集成技术服务 | \ | 1 |
| 9 | 培训服务 | 对平台及设备使用人员培训 | 1 |
| 10 | 安装调试服务 | 对项目涉及所有设备安装调试 | 1 |
| 平台建设内容及参数要求 |
| 1 | 应用支撑平台 | 结对走访 | 以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做好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工作为抓手，规划设计干部结对走访模块，通过平台智能算法，多元采集方式，智能预警提醒等手段，切实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 | 1 |
| ★入户干部管理（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用于管理、维护入户干部信息，实现对入户干部信息、账号的自定义、统一化管理。包含入户干部数据批量导入、指定数据新增修改、数据一键导出、智能算法校验、基本信息检索等。 |
| 1、支持村社区管理员新增、修改。设置无效干部信息。包含干部姓名、电话、身份证号、所属节节点等； |
| 2、支持根据干部情况，添加对应干部账号，并支持修改、锁定账号信息。账号信息字段包含姓名、联系方式、登录账号、密码、所属节点等； |
| ★任务派发管理（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用于入户走访任务的派发、管理等，实现线上入户任务建立、派发、查询、调度、统计全流程管控，助力提升基层入户走访工作的便捷化、智慧化水平。 |
| 1、支持用户自定义周期，进行入户任务的线上建立、下发。包含入户走访起止时间、参与对象、关联干部等； |
| 2、支持对入户走访任务发布情况、过程情况、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形成具体的数据指标，便于管理员进行查看。 |
| 3、支持按照本地工作实际，对入户走访任务派发工作进行权限调整、分配，指定账号角色具备任务派发权限，下级账号具备任务接收、查看权限。 |
| ★入户任务管理（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用于对入户任务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实现对入户走访工作的总体把控。各级管理员可通过该功能实时查看干部入户走访开展情况，并对走访情况进行审核、管理。 |
| 1、支持对入户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各类指标统计，包含应入户总量、已完成总量、未完成总量、入户完成百分比等； |
| 2、支持指定用户角色对入户工作进行查看、审核功能，便于入户任务高效有序推进。 |
| ★入户走访统计（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用于对入户走访完成情况的统计、分析、展示。实现对入户走访情况更为快捷、直观的掌握。 |
| 1、支持对入户走访完成情况进行自动统计、分析，并生成可视化图形展示，包括但不限于饼状图、柱状图、线性分析图等； |
| 2、支持用户实时查看、统计辖区内的结对干部所有走访记录，包含走访未提交、走访已提交、走访待审核、走访未审核等数据指标。 |
| 2 |  | 智慧党建 | 以基层党建为抓手，将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深度融合，通过以党组织为主线，以党员干部为基础，以社区干部为补充，将党建触角延伸到各级各部门、各社区、村镇，实现村社区党总支、党支部、党小组全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引领带动广大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激发自治活力，努力解决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急难愁盼问题。 | 1 |
| ★党组织管理（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用于党组织的管理、维护等。包含党支部信息介绍管理、组织成员管理等。 |
| 1、支持新建、修改党组织信息。包含党组织基础信息、党组织奖惩信息、换届选举信息、app端设置信息等； |
| 2、支持按照党组织情况，新增或拉入、修改党组织书记及各级成员信息，构建架构清晰、完备的党组织成员构成情况； |
| ★党员活动管理（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用于按照党日活动要求实现定期组织、协调、编辑、发布线上党日主题活动，保障对党员活动的参与、监督、跟踪、管理。 |
| 1、支持党建管理员新增、修改、发布各类党日活动信息，包含党旗映天山主题活动、党委活动、党支部活动、各项党建活动任务等； |
| 2、支持依据发布的权限设置，对应各级党员能够线上查看、浏览各类党日活动信息，并报名、参与对应活动； |
| 3、支持对各类党日活动情况进行统计，并形成数据指标统计，包含活动参与人数、活动完成情况等。 |
| ★党小组管理（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1、用于对各党小组信息的维护、管理等，支持新建、修改党小组信息。包含党小组名称、党小组党员构成信息等，实现对各党小组党员构成情况、各类任务活动完成情况的单元管理。 |
| ★党员学习管理（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用于党员的日常学习。通过构建线上学习园地，直接连线各类书城、教育网站，便于广大党员及时获取最新政策知识、拓宽业务能力等。 |
| 1、支持根据党员学习资料内容的不同，构建多个党员学习模块。包含政策法规、应知应会、业务知识以及其它连线平台，构建充实丰富的学习园地； |
| 2、支持管理员通过后台，在具体学习园地模块中编辑、发布对应的学习资料，发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视频等形式； |
| 3、支持各级党员通过手机app端，进行各类学习资料的线上查看阅览。 |
| ★党务管理（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用于日常党务的线上管理、维护等。实现对基层党务工作的全面管理，包含各类线上党务工作的建立、监督、查询、统计等。 |
| ★三会一课管理（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用于三会一课的线上管理、维护。以线上会议形式，实现会议的发起—通知—签到—记录—归档全程留痕管理。 |
| 1、支持管理员新增、修改、发布三会一课，即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依据权限不同，支持上级管理员对下级管理员发布的会议情况进行审核、拒绝等； |
| 2、支持各级党员通过手机app端查看三会一课发布情况，根据情况进行报名参与； |
| 3、支持管理员对各级党员三会一课参与情况进行签到统计，根据人员参与情况可以设置已参与、事假、病假等； |
| 4、支持管理员对会议进行全程管控，包括会议的开启、关闭、过程中发布民主投票、在线考试等； |
| 5、支持对三会一课报名、参与、开始、结束等情况进行统计，包含月统计、季统计、年统计等。 |
| 3 |  | 国语学习 | ★班级管理（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1 |
| 1、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班级信息，实现对各类学院的班级划分、分类情况； |
| 2、支持按照班级对班级成员进行新增、修改、移除、请假等操作，实现对班级学员的划分工作。包含单个学生信息新增修改、班级学生信息批量导入、班级学生信息一键导出等； |
| 3、支持通过单一、多条件组合形式，实现对各类班级、学员的信息查询，检索字段包含班级编号、学生编号、身份证号、姓名等； |
| ★考勤管理（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1、支持建立线上课堂模式，管理员通过后台编辑、发布课堂学习内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片、视频等形式，实现对指定内容的线上教学投放； |
| 2、支持依据线下课堂开设情况，管理员通过后台进行新增、修改，并生成对应二维码，学生可以通过扫码形式，完成线下课堂的签到签出操作，从而实现对学生线下课堂学习的监督管理； |
| 3、支持对学生考勤、请假情况按个人、按村、进行分析比对并通过饼状图、折线图等形式展示； |
| ★成绩管理（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1、支持管理员新增、修改、导入学生线下考试信息，信息自动同步至对应学员名下； |
| 2、支持管理员对学生各类考试信息进行线上筛选、查询功能； |
| 3、支持对学生考试成绩按照个人、村社区进行自动分析比对，并形成可视化图形展示。 |
| 4 |  | 干部管理 | ★党群架构体系管理（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1 |
| 以本地村社区实际工作需要，按照“一支部三中心”建设标准，实现对村社区组织结构的线上划分、展示功能，便于各级领导、干部、群众更为直观、快速的查看本村社区党群结构体系。 |
| 1、支持按照本地组织结构情况，形成直观、完备的组织结构图形，包含党支部、党群服务中心、维稳综治中心、农村发展中心及细化分支结构； |
| 2、支持管理员按照组织机构，新增、修改对应结构部分成员信息，包含姓名、职位、联系方式等。 |
| 5 |  | 其他功能 | ★角色权限管理（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1 |
| 支持对用户进行分级分权管理，严格按照系统模块，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分角色、分职责、分功能等方式进行控制，形成无漏洞的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
| 用户分级管理 |
| 该部分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点控制等。 |
| ★智能检索（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系统根据不同关键字段和查询手段提供不同的反馈信息并通过关键字段精准查询、分类筛查等。筛查功能已关联信息导出，支持导出筛查后的指定信息。 |
| 微信接入系统 |
| 支持通过微信接入方式关联微信小程序及其他程序接口。平台、公众号、小程序之间形成数据共享的关联服务。 |
| 设备接入接口 |
| 支持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对提供的视频监控、安检设备等感知设备的交互应用，以接口形式实现多维设备的信息互通。 |
| ★数据导出管理（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支持按照专业人员对数据的要求，制定excel模版，实现数据实时导出。 |
| 6 | 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 | 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 | 为了保障洛浦县数字乡村平台建设项目总体工程的正常运行，标准体系、安全体系、运维体系是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统一的标准规范、安全保障和运维机制，可以有效支撑平台高效运行，确保各级部门间的信息资源共享。 | 1 |
|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以国家相关标准和新疆自治区已有的相关标准为基础，建立规范、完整的数字能力中心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体系，满足工程建设对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数据标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管理规范体系、运维标准规范等。结合项目特点需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撑方案（不限于维护作业计划、应急方案、重大会议及节假日期间保障方案、主备倒换方案、数据备份、恢复方案、安全保护措施等）。 |
| 1 | 上网行为管理 | 配置要求 | 网络层吞吐量（大包）≥3Gb；带宽性能：200Mb；支持用户数≥800人；设备接口≥4个千兆电口；硬盘≥128GB；支持BYPASS；配置单电源，标准1U架构。 | 1 |
| 支持网关模式，网桥模式，旁路模式，多路桥接，虚拟化模式 |
| 支持部署在IPv6环境中，设备接口及部署模式均支持ipv6配置；所有核心功能（上网认证、应用控制、流量控制、内容审计、日志报表等）都支持IPv6； |
|
| 实时监控 | 提供设备实时CPU、内存、磁盘占有率、在线用户数、系统时间、网络接口等信息； |
| 支持首页分析显示接入用户人数、终端类型、认证方式；带宽质量分析、实时流量排名；泄密风险、违规访问、共享上网等行为风险情况 |
| 针对内网用户的web访问质量进行检测，对整体网络提供清晰的整体网络质量评级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访问质量差的用户名单支持对单用户进行定向web访问质量检测 |
|
|
| 支持PPS异常、丢包异常、ARP异常、内网DOS攻击等异常情况实时监测，显示每日异常事件个数及情况； |
| 用户管理 | 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包括本地用户名密码、第三方服务器、短信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认证等 |
| 支持二维码认证，管理员扫描访客的二维码后对其网络访问授权 |
| 可设置用户密码不能等于用户名。新密码不能与旧密码相同。可设置密码最小长度。可设置密码必须包括数字或字母或特殊字符。 |
|
|
|
| 设备能够发现私接路由（或者共享软件等）共享网络的行为：支持自定义配置终端数量和冻结时间，和添加信任列表。支持显示以IP或用户名的维度统计一段时间内的趋势图。支持例外排除功能：如指定例外条件1台PC，2个终端。当PC或终端数超过例外条件才会被判定为共享。 |
| 上网行为审计 | 支持记录全部或者指定类别URL、网页标题等信息； |
| 审计SSL网页时，支持加密证书自动分发功能，用户点击网页上的工具即可一次性安装完成。解决管理员给每台PC单独安装证书的问题 |
| 应用管理 | 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6000条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2800种以上的应用，1000种以上移动应用，并保持每两个星期更新一次，保证应用识别的准确率； |
| 支持根据IP、端口、协议等自定义应用规则；支持根据不同的应用类型或具体的某种应用设置允许或拒绝； |
| 流量控制 | 支持在不同线路上，根据不同的应用、用户/用户组、位置、终端类型来保证或者限制流量；支持根据百分比或数值设置通道带宽，并支持设置各通道的优先级； |
| 支持通过抑制P2P的上行流量，来减缓P2P的下行流量，从而解决网络出口在做流控后仍然压力较大的问题； |
| 基于“流量”、“流速”、“时长”设置配额，当配额耗尽后，将用户加入到指定的流控黑名单惩罚通道中 |
| 网安日志对接 | 内置多套日志模板与各省市网安日志平台对接，至少支持以下平台：派博、任子行、网博、云辰、烽火、中新软件、兆物、新网程、美亚柏科、爱思等。 |
| 厂商资质 | 厂商软件研发实力需通过CMMI L5认证厂商应是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国家级支撑单位 |
|
| 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 |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网络通讯安全审计产品销售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上网行为管理软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具有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产品具有IPv6 Ready Phase-2认证证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产品应具备相当的技术认可度，最近两年产品曾入围Gartner SWG魔力象限 |
|
|
|
|
| 2 | 防火墙 | 配置要求 | 网络层吐量≥3Gbps；应用层吞吐量≥600Mbps；并发连接数≥800,000；每秒新建连接数≥18,000；设备接口≥6个千兆电口；硬盘≥64GB；配置单电源，标准1U架构。 | 1 |
| 网络适应性 | 产品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适应复杂使用环境的接入要求。 |
| 支持IPv6环境的应用控制策略设置，能针对IPv6的IP地址、服务端口、区域、服务/应用、时间等条件进行应用访问规则的设置。 |
| 产品支持IPSec VPN智能选路功能，根据线路质量和应用实现自动链路切换 |
| 应用及访问控制 | 产品支持应用管控功能，应用特征识别库数量大于9000种。 |
| 产品支持对不同用户和应用的流量进行带宽的差异化管控； |
| 产品支持ftp协议命令控制功能，至少包含delete、rmdir、mkdir、rename、mget、dir、mput、get、put等，保护对外服务不被恶意篡改。 |
| 安全防护 | 产品支持对SYN、UDP、ICMP、DNS、ACK等进行DDOS防护，异常数据包攻击防御，防护类型包括IP数据块分片传输防护、Teardrop攻击防护、Smurf攻击防护、Land攻击防护、WinNuke攻击防护等攻击类型。 |
| ▲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针对勒索病毒攻击设置专项安全策略，并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之中任意一家检测机构出具关于“勒索病毒”的相关证书证明功能有效性。（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账号安全 | ▲产品支持用户账号安全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之中任意一家检测机构出具关于“账号保护”的相关证书证明功能有效性。（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安全策略管理 | 产品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能够分析出策略冲突、策略冗余、权限放通过大、无效策略等，给运维人员提供优化建议； |
| 产品支持对安全策略管理和审计功能，记录安全策略变更时间、变更账号、变更类型等内容，提升日常安全策略运维效率。 |
| 厂商资质 | 厂商软件研发实力需通过CMMI L5认证 |
| 厂商应是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国家级支撑单位 |
| 产品资质 |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 ▲具备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具有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产品具有IPv6 Ready Phase-2认证证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要求所投产品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3 | 安全网闸 | 基本要求 | 吞吐量不少于400M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少于50,000，内网接口≥6个千兆电口，外网接口≥6个千兆电口，4个USB2.0，2U设备。外网端不允许配置任何形式的管理接口，所有管理配置操作均通过专用的网闸内网可信端管理接口进行配置。 | 1 |
| 支持IPV6、IPV4双协议栈接入。 |
| 系统架构 | 采用2+1系统架构即内网单元+外网单元+FPGA专用隔离硬件。不能采用网线等形式直通。 |
| 采用基于linux内核的多核多线程专用安全操作系统，加固内核。 |
| 部署模式 | 设备支持透明、代理及路由三种工作模式，管理员可依据实际网络状况进行相应的部署. |
| 文件交换 | 支持Samba、FTP等多种文件协议，可以实现内网到外网、外网到内网、双向的文件传送。 |
| 支持对文件类型的黑白名单控制，根据文件格式特征进行过滤，并且不依赖于文件扩展名； |
| 支持文件内容深度检测，对包含关键字内容的文件进行过滤 |
| 支持文件交换容错和告警功能，交换出错能够自动重传，出现异常能够告警提示并记录日志； |
| 可通过专用客户端或共享方式提供安全的文件同步功能 |
| 视频交换 | 支持视频会议 |
| 支持平台级联和视频点播功能 |
| 符合GB/T 28181国家标准，支持相关厂商协议规范 |
| 支持SIP信令控制，可控制云台 |
| 支持海康、大华、华为、华三、公安一所、天地伟业、天视达、宇视、科达、数码视讯、藏愚、合众、汉邦等视频厂商。 |
| 数据库同步 | 支持Oracle、SQLServer、Mysql、Sybase、DB2、Postgresql等多种主流国外数据库的同步和国产达梦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据库的同步 |
| 支持同构、异构数据库之间的同步，如Mysql同步至Oracle。 |
| 数据库访问 | 支持Oracle、DB2、SyBase、SQL Server、MySql等主流数据库的安全访问，实现内外网之间数据库及表内容安全传输。 |
| 支持SQL语句控制，如只允许查询，不允许删除等。 |
| 支持任务单独启停管理，不影响数据库同步的其他任务运行。 |
| 组播代理 | 系统支持多任务的组播代理功能，可穿透三层交换机网络进行部署，支持PIM协议 |
| 工业控制应用 | 支持OPC协议。支持同步、异步监测数据的传输，只需绑定固定的一个起始端口即可满足动态端口的数据传输。可控制功能代码，比如只允许读取，不能写入等 |
| 支持MODBUS协议，可按照用户需求控制具体功能代码，比如控制线圈、值域范围等 |
| 厂商资质 | 厂商软件研发实力需通过CMMI L5认证 |
| 厂商应是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国家级支撑单位 |
| 产品资质 |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销售许可证 |
| ▲具备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4 | 服务器 | 处理能力 | 2U双路机架式服务器，国产品牌，自主研发，非OEM产品； | 2 |
| 配置32核处理器，主板TDP可支持270W，3UPI互联； |
| 配置2\*32G DDR4 内存，可支持3200 MT/s；支持≥8个BPS，最高支持到3200 MT/s； |
| 存储能力 | 配置 2\*2T SATA硬盘，前置支持24\*2.5寸/12\*3.5寸 SATA/SAS/NVME，支持≥12NVMe盘，支持热插拔；后置支持≥4\*2.5”SATA/SAS/NVMe SSD支持热插拔； |
| 板载PCH支持≥14\*SATA接口(2\* SATA 7pin + 3\* Mini SAS HD)；支持NVME直连CPU； |
| 配置1\* 八通道高性能SAS阵列卡，支持RAID 0/1/5；支持SAS/SATA/NVME混合模式，可支持RAID 0/1/5/6/10/50/60 |
| 网络及扩展能力 | 1\*双口千兆网卡，可选OCP3.0模块1Gb/s,10Gb/s,25Gb/s,40Gb/s, 100Gb/s；支持标准 1Gb/10Gb/25Gb/40Gb/100Gb 网卡； |
| 支持≥5个标准PCIe；支持1个Raid Mezz卡；支持≥1个OCP3.0模块；支持≥4个单宽GPU； |
| 兼容及安全性 | 板载BMC管理模块，支持 IPMI、SOL、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特性；提供1个1Gbps RJ45管理网口； |
| 安全可信:支持TPM，TCM安全可信模块;提供原厂标准导轨； |
| 产品资质 | 提供近三年内IDC发布的中国X86服务器出货量、销售额排名前三的有效证明； |
| ▲产品证书:提供3C、环境、节能、信息安全、节能模压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生产厂商资质：提供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ISO 20000IT、 ISO 27001、ISO 27701、IECQ ESD静电防护标准认证等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 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 技术指标 | 规格要求 |
| 国家标准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数字乡村建设指南1.0》 |
| 数据规范符合国标“GBT31000—201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 |
| 架构部署 | 采用分布式架构，支持节点横向扩展能力 |
| 安全性 | 提供用户操作行为审计功能 |
| 具备完善的用户角色和权限认证机制 |
| 支持数据加密传输，保证数据传输过程中不泄密。同时按照当地数据安全要求手机端数据信息前端上传、编辑不留缓存数据，防止手机端的操作记录、缓存文被窃取，发生信息泄露等问题； |
| 多租户 | 基于部门进行操作，部门之间业务权限隔离 |
| 运维监控 | 提供按服务性能维度进行信息统计 |
| 支持通知告警 |
| 易用性 | 支持Web页面呈现，方便运维人员通过图、表的形式了解平台运行情况的情况 |
| 运维监控 | 支持监控日志查询、下载操作 |
| 高可靠 | 支持高可用部署，提供单资源节点容错机制，在出现单节点故障时，工作仍可正常运行 |
| 产品权力 | 软件著作权证书 |

**技术指标参数（以上技术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品牌、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技术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三、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 ★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 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应附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 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2 本次采购所采购商品的基本参数要求为最基本配置，如无特别说明，任何产品不得低于上述基本配置供货，并作为产品到货最终验收标准。

1.3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附产品合格证书。

1.4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5★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6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需提供所供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所投产品应易于维护，或免维护。

2、★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货物、材料、安装、随机零配件、人工、标配工具、运输费用及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及验收，180天完成所有货物及软件服务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货物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5.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如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验收方面的分歧，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5.3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采购人所购产品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产品，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 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采购人报修后，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提出解决方法，如无法解决，48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零部件给采购人代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3）★保修期间，非易损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一档次零部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

5.4质保期满后

（1）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护服务。

（2）保证保修期以后对用户的零配件供应。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主要零配件价格：在质保期后按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

6、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

服务期内须提供上门服务，须提供常设每周 5×8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人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2小时内处理完毕。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在实际服务时，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技术资料

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和有关技术资料等。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货物及人员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硬件设备安装及软件系统及软件开发服务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具体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3）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9、诚信履约

诚信履约要求：（1）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报价人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 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合同签订：由中标人和业主签订。**

**五、付款办法：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年 月 日喀什未蓝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货物）**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货物）及负责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随机配件 | 交货地点 | 交货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货物）的厂试测验报告。所有设备（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合同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交货、验收**

5.1 合同设备（货物）的包装

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货物）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货物）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XX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4.3 如果合同设备（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5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设备（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所有设备（货物）要求原厂商现场验货、安装和测试，并提供验收证明。每台货物包装上装订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乙方应提供货物的随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或保修文件）、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

6.2 合同设备（货物）免费保修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质保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货物）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货物）；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售后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设备（货物）维修响应时间：①工作时间（10：00-20：00，节假日除外） 小时内故障响应， 小时提出解决办法。如无法解决，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解决问题；②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 小时内故障响应， 小时提出解决办法，无无法解决，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解决问题；

6.4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到现场保修，即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因设备（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当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房担。

**7、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8、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

（1）在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硬件设备安装、软件系统及软件开发服务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3）项目实施终验合格后10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4）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9、技术服务**

9.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9.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索赔**

11.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违约与处罚**

12.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政府集中支付手续，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12.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2.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3、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4、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洛浦县仲裁委员会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5、其它**

15.1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具体内容以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 标 书**

招标人： ：

 我们收到你们的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单价报价¥：人民币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 。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  | 小写：￥ 元  |
| 大写： |
| 供货日期： |  |
| 质保期 |  |

**说明：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本项目为单价合计报价**

**4、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5、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6、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设备名称及规格 |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 制造商（生产者） | 单位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价合计（元） | 小写：大写： |

（此表可延长）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共洛浦县委组织部：

关于贵方 2022年 月 日编号为 公开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法人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5.1、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认证证书等相关文件**

### **5.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5.3附：政策适用性说明**（注：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6、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

 （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需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如下。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9、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最****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货物名称、规格 | 合同金额 | 运行状况 | 履约情况、采购人评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说明：**

**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及业绩证明材料，其业绩中的货物或产品应与本项目的所需货物或产品的特点、性能或功能具有相关性（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相关的能足够证明其业绩的材料。**

**10、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

投标产品：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 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业主单位确定）；**

**3、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承担因此而引起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管理部门的处罚；**

**4、所有产品 年内免费更换。**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1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包括：**

1、具有履行合同设备（产品）的生产、供货组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能力；

2、技术人员情况；

3、应急时间安排；

4、服务收费标准（质保期后如何收费）；

5、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质量保证书**

要求：

1、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用户使用的事故；

2、保证产品在使用功能、检测精度、技术性能上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16、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2021年10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

**17、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18、投标保证金收据；**

**1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20、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规格、品牌、交货期说明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1、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或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2、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功能、样本、图表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3、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4、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25、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须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说明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4、未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